



413513S-2018



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M 0006S-2018

---

# 食用鸡动物油脂

2018-11-23 发布

2018-11-23 实施

---

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永达美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永达美基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鑫、王利萍、高云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HYM 0006S-2017（备案号：411468S-2017）。

H N

Q B

# 食用鸡动物油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鸡动物油脂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冻鸡的板油、肥膘、网膜、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或骨头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葱、生姜、香辛料（高良姜、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白芷、芹菜、辣椒、桂皮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肉豆蔻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芝麻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花椒）和食品添加剂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复配抗氧化剂（维生素 E80、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20）或维生素 E，经原料处理、蒸煮、过滤、离心分离或不离心分离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冷却、灌装、包装加工的食用鸡动物油脂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冻鸡的板油、肥膘、网膜或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、骨头应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4 香辛料（高良姜、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芹菜、辣椒、桂皮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肉豆蔻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芝麻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花椒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5 复配抗氧化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
2.1.6 丁基羟基茴香醚应符合 GB 1886.12 的规定。

2.1.7 二丁基羟基甲苯应符合 GB 1900 的规定。

2.1.8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29942 的规定。

2.1.9 大葱应符合 NY/T 1835 的规定。

2.1.10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 一部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常温下呈固体状；加热状态下呈液态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一瓶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

色泽	白色或带微黄色，稍有光泽，细腻	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物
气味	具有鸡油特有的油脂香气、无异味	
滋味	具有鸡油固有的滋味，无异味、无酸败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36
酸价, (KOH) mg/g	≤ 2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0	GB 5009.227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2
丙二醛*, mg/100g	≤ 0.20	GB 5009.181
苯并(a)芘, μg/kg	≤ 10	GB 5009.27
丁基羟基茴香醚 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 g/kg	≤ 0.2	GB 5009.32
二丁基羟基甲苯 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 g/kg	≤ 0.2	GB 5009.32

\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0146的规定。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(抗氧化剂) 在混合使用时, 各自用量占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他卫生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食用鸡动物油脂是以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冻鸡的板油、肥膘、网膜、附着于内脏器官的纯脂肪组织或骨头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葱、生姜、香辛料（高良姜、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白芷、芹菜、辣椒、桂皮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肉豆蔻、荜拨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芝麻、丁香、百里香、花椒）和食品添加剂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复配抗氧化剂（维生素E80、抗坏血酸棕榈酸酯 20）或维生素 E，经原料处理、蒸煮、过滤、离心分离或不离心分离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冷却、灌装、包装加工的食用鸡动物油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014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丙二醛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0146 的规定。

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